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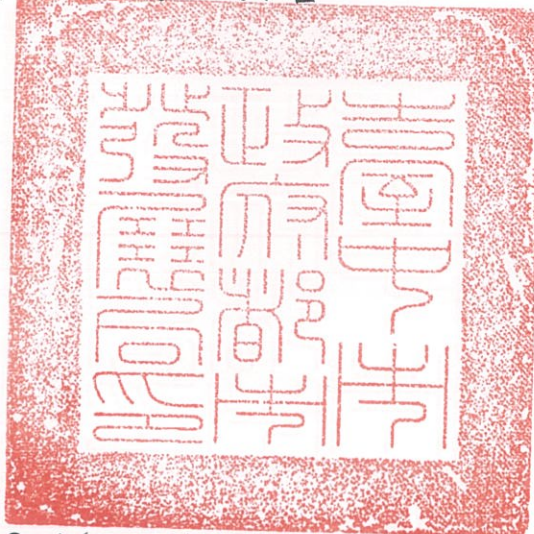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901425671號
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沙鹿區東晉段892-1(部分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9月17日至民國109年10月16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公告欄)、沙鹿區北勢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